法院公告

2022年9月6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102民初9322号

朱海莲、张志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和路支行诉被告朱海莲、张志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9322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金融智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1019号

杭州因你更美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亚克西食品有限公司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2)浙0106民初10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3912号

徐卫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转塘万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卫娟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令确认原被告于2012年7月23日签署的《房屋预约转让协议书》和2012年9月25日签订的《合同书》于2018年9月26日解除；判令被告立即从杭州转塘国际大厦(美原中心)2号楼5层腾空及搬离；判决被告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5日9:30在本院2736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765号

张晓军：本院受理原告陈思与被告张晓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诉调中心法庭4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5执3300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9月29日10时至2022年9月30日10时止在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何恩华持有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117299股股权价值进行一拍公开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拍品介绍参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若一拍流拍将继续下一流程。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向本院提交申请，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竞买人竞买条件是否受限自行咨询。法院联系电话0571-56578860、88166838。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801号

虞铁平：本院受理原告葛炜东诉被告虞铁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707号

周玉杰：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公司与周玉杰、杭州日光岩贸易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707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浦沿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750号

方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芙莱芮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方剑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依法转为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4日上午九点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582号

山西衡通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石衡、卢坤辉、崔丽佳：原告仟金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山西衡通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石衡、卢坤辉、崔丽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15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699号

浙江春风盛帛服饰有限公司、杭州尤你可服饰有限公司：原告杭州俊健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春风盛帛服饰有限公司、陈飒、卓侠风、杭州尤你可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56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4252号

章仕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萧山义蓬宝根油漆店与被告章仕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货款15054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12329元(以15054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32%，自2017年5月7日起计算至2022年7月8日)；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的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5日9时30分在本院义蓬法庭第三法庭由审判员林晖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357号

杭州钱塘新区聚杰美容美发店：本院受理原告王丽霞与被告刘鹏、杭州钱塘新区聚杰美容美发店、吴杰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2年10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117号

童国荣(男，1972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桐庐县分水镇三合村马源上沈一组)、李招连(女，1981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分水镇三合村马源上沈一组)：本院受理原告曹建和与被告童国荣、李招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22民初2117号诉讼文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童国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曹建和借款5万元；二、被告李招连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童国荣、李招连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童国荣、李招连负担，被告童国荣、李招连应于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向原告曹建和支付。原告曹建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童国荣、李招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3039号

刘国强：本院已依法受理原告李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82民初303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起诉状诉讼请求如下：一、判决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45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5日9时在乾潭法庭第一法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115号

林信喜：本院受理姜胜辉与林信喜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924号

吴朝才(3428221971**2716)：**傅玉才与吴朝才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02日上午9时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110号

邹立涛(公民身份号码3604211989**3610)：**原告陈琴芳与被告邹立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市浔阳支公司(以下简称人民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当事人诉讼须知、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334174.25元(详见计算清单)，其中由被告人民保险公司优先在交强险限额内承担(精神抚慰金由先从交强险中赔付)，不足部分由被告人民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承担，仍有不足的由被告邹立涛承担；2.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0日，09时00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278号

陈英：本院受理原告陈岳灵与被告陈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5日09时0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930号

周晓美：本院受理原告袁裕华与被告葛汉政、周晓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5日15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远程视频)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390号

叶安娜：本院受理原告刘爽直与被告叶安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5日14时15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660号

黑龙江兰德超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凌平机械配件厂与被告黑龙江兰德超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56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7636号

宁波市鄞州白鹤阿罗面馆、张平龙、王幺妹、郭娴利、郭德联、何江兵、王永丽、张浩、张锋、陈普兰、陈军、孙国艳：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7636号原告陈大美与被告张康菲、宁波海曙海乐文化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白鹤阿罗面馆、张平龙、张太勇、王幺妹、郭娴利、郭德联、周春琴、何江兵、向浩、周助辉、韦应武、王永丽、王镇、刘银、张浩、张锋、徐光雄、陈普兰、陈军、孙国艳生命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268号

张在华：本院受理原告厦门趣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张在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12民初4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411号

佛山市诚宝家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郁钢辉与被告佛山市诚宝家具有限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5日16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829号

夏世朋：本院受理原告隆万松与被告夏世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08时45分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破104号之一

2021年12月24日，本院根据宁波速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浩思沃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宁波浩思沃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债务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宁波浩思沃进出口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2年8月30日裁定宣告宁波浩思沃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宁波浩思沃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784号

李健(公民身份号码：3411241988**481X)：**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北仑缘客来面馆与被告李健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9062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091号

简波(4290051983**0050)：**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公司与被告简波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3552.5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238号

尚乾(6224211991**0839)：**本院受理原告叶维维与被告尚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请求判令被告一个月内还清原告借款400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517号

李俊杰(公民身份号码：3507222004**4216)：**本院受理原告唐旻与被告李俊杰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决被告归还原告4000元；2.判决被告支付三倍赔偿金12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226号

谢志峰、河南领飞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公司与被告谢志峰、河南领飞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牟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对你们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二赔偿原告保险理赔款125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2.判令被告三在交强险范围内先行赔付原告保险理赔款；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5日14:00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944号

刘晓明(公民身份号码：1427301987**1811)：**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碶支行与被告刘晓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截至2021年9月29的利息、复利1144.47元，合计本息51144.47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814号

孟凡玉(公民身份号码：4129291967**903X)：**本院受理原告吴广付与被告孟凡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28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孟凡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吴广付借款1万元，并支付利息4183.67元(暂计至2022年4月15日，此后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55元，公告费300元，均由被告孟凡玉负担(公告费原告已缴纳，由被告在履行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737号

赵新月(公民身份号码：1301021997**2145)、光明哲(公民身份号码：1301061987****0038)：**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宏阳升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军创联盟(北京)国际资讯有限公司、邯郸市鸿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段志荣、李青成、张长志、邢小朋、赵新月、光明哲、贺伟、黄树军、余少飞追加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因对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追加段志荣为被执行人，段志荣在未出资的1750万元范围内，对(2021)浙0206民初5284号民事判决中邯郸市鸿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追加李青成为被执行人，李青成在未出资的500万元范围内，对(2021)浙0206民初5284号民事判决中邯郸市鸿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追加张长志为被执行人，张长志在未出资的500万元范围内，对(2021)浙0206民初5284号民事判决中邯郸市鸿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追加邢小朋为被执行人，邢小朋在未出资的250万元范围内，对(2021)浙0206民初5284号民事判决中邯郸市鸿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5.追加赵新月为被执行人，赵新月在未出资的150万元范围内，对(2021)浙0206民初5284号民事判决中邯郸市鸿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6.追加光明哲为被执行人，光明哲在未出资的100万元范围内，对(2021)浙0206民初5284号民事判决中邯郸市鸿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7.追加贺伟为被执行人，贺伟在未出资的1750万元范围内，对(2021)浙0206民初5284号民事判决中邯郸市鸿锐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8.追加黄树军为被执行人，黄树军对上述第二项李青成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9.追加余少飞为被执行人，余少飞对上述第二项李青成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10、上述不能清偿债务本金货款323.4万元和2021年7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5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813号

安亚红(公民身份号码：5224231993**8319)：**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车商第一营业部与被告安亚红、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市宁海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18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市宁海支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车商第一营业部保险金损失2000元；二、被告安亚红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车商第一营业部保险金损失1885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宁波市宁海支公司负担13元，由被告安亚红负担12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8185号

冯关新：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吉达盈利聚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关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程序转换裁定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庭审网络直播告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和开庭传票。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即时支付原告货款171528元，并赔偿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沈国文独任审理，由代书记员周梦雪担任本案书记员，定于2022年11月8日8时30分在本院观城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希你准时到庭参加诉讼，若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276号

唐杰本院受理原告沈春芬诉被告唐杰、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延安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527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延安中心支公司赔偿原告沈春芬10349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二、被告唐杰赔偿原告沈春芬4684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履行期间)；三、驳回原告沈春芬的其余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301元，由原告负担216元，被告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延安中心支公司负担747元，被告唐杰负担33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范市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7850号

上海常亨投资有限公司、远拓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杨杨房产信息咨询服务部与被告上海常亨投资有限公司、远拓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1月4日9时00分在本院横河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4418号

慈溪欢乐小马电影城有限公司、北京小马奔腾影院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润慈客隆超市有限公司与被告慈溪欢乐小马电影城有限公司、北京小马奔腾影院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44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动履行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